

台灣基層中醫師協會

第二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3日下午4時
- 二、地點：板信雙子星花園廣場5樓會議廳(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58號)
- 三、出席會員：應出席36人，實際出席20人，請假16人
實際出席：劉德才、林威君、張雲鵬、陳文豐、彭堅陶、楊正成、戴文杰、傅世靜、林朝城、詹益能、張瑞麟、許伯榕、王萬等、黃英傑、邱定、陳又新、何紹彰、涂國均、李興明、陳仲豪，共計20人。
請假：洪啟超、羅明宇、邵秉家、林展弘、郭朝源、黃科峯、蔡三郎、江瑞庭、吳建國、黃建平、蔡金印、邱榮芳、陳運昌、魏以斌、沙政平、黃建榮，共計16人。
- 四、列席人員：台灣基層中醫師協會秘書長 陳朝龍
- 五、主席：劉德才理事長 司儀：陳朝龍秘書長 紀錄：劉詩韻
- 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七、來賓致詞：(略)
- 八、報告事項

(一) 協會經費

- 1、106 年度 1 月至 11 月歲入歲出經費收支表(詳附件一)、經費收支決算表(詳附件三)

說明:105 年度結餘款項為 1,499,723 元，至 106 年度(至 106 年 11 月 30 前)歲入歲出收支累計結餘款項為 1,433,980 元。

- 2、106 年度 4 月至 11 月歲入歲出經費收支表(詳附件二)。

說明:106 年度 3 月 31 日結餘款項為 1,484,334 元，至 106 年度(至 106 年 11 月 30 前)歲入歲出收支累計結餘款項為 1,433,980 元。

(二) 中醫藥司「傷科輔助人員評估計劃標案」初步進程成果報告。

說明：「中醫傷科輔助人員評估計劃」目前已結案，本會相關成員已參與 6 場的專家會議；據悉衛福部在 107 年度有 2~3 個新的研究

計劃正預定要開標，本會也與全聯會密切配合關注新計劃案的部份。

1. 專家會議商議結論，「傷科輔助人員」的名稱經過中醫界共識定調為「傷科治療師」，目前尚待衛福部決定。
2. 新標案部份，本會名譽理事長陳潮宗醫師以台灣中醫臨床醫學會的名義投標，也是計劃主持人，協同計劃主持人為中醫師全聯會理事長陳旺全醫師、針刀醫學會理事長高宗桂教授、中醫臨床醫學會理事長溫崇凱醫師，另外衛福部推薦熟悉中醫傷科及民俗調理相關法案的黃士洋律師，及熟悉統計分析的陳偉文醫師加入專案計劃人員。

九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、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審查本會107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(詳附件四)及107年度工作計劃(詳附件五)。

說明：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，提請會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審議無訛。

提案二、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擬舉辦經營管理及「傷科輔助人員評估」各項討論會議之活動時間與地點等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往年工作計劃的執行規劃與預定，擬於107年舉辦相關活動或研討會，關於講師的邀請及確立演講主題方向。

辦法：關於107年的活動講題方向，預定以法律、稅務、傷科輔助人員立法進程相關，講師擬邀請蔡德祥醫師、黃士洋律師，開會地點由秘書處協助辦理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三、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107 年擬舉辦本會 2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的時間與地點等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關於第 2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時間與地點。

辦法：第 2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訂於 107 年 4 月 29 日舉行，地點由秘書處協助辦理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四、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第 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預計於 107 年召開，會議前是否預定舉辦經營管理課程講座或經營理念經驗分享演講，關於時間及地點、主題確立及邀請講師人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07 年召開第 3 屆 1 次會員大會之舉辦時間及地點、討論邀請講師人選。

辦法：第 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時間訂於 107 年 8 月 26 日，講師人選待事理長與秘書長確認應邀人選後再行公佈，開會地點由秘書處協助辦理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五、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自 105 年以後尚未繳交會費的會員會籍去留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自 105 年第 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之後，尚有部份會員未繳交常年會費，是否要再發文詢問會員繳交會費之後，再重新整理有效會員名冊。

辦法：針對尚未繳交會費的會員，暫列入「失聯會員」名單，待協會有新活動舉辦時再行收費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、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由：針對會員會費的金額是否需要調整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提高會員繳交會費意願及招收新血加入，在研討會及學術活動的舉辦上，建議不要侷限在經營管理方面，課程內容的適性調整及講師的邀請都必需考慮，勢必要有會員及非會員的費用區隔，讓報名參加的

人員皆能感受到協會的活躍與誠意，並歡迎新舊加入本會。

辦法：針對費用部份的調整，需再仔細商討，並在下次理監事會議上提出討論，於第3屆第1次會員大會上表決後再行修改章程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十一、散會(下午6時30分)。